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收购相关公司股权的重大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（详见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公告编号2017-28）。

停牌以来，公司完成了标的公司的审计和内部尽职调查等工作，并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拟收购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、协商和论证，双方就交易方案、交易价格、支付方式等进行了反复磋商，但个别重要交易条款尚未达成一致，具体方案需进一步协商，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